



股票代碼：249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會議室）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貳、附 錄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2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3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參、章 則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案（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7 頁至第 31 頁），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報告（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32 頁），敬請 鑒核。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數經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69,862,275 元及 67,944,91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1.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設備及廠務設施，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債券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8 億元，發行期間四年。
2. 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到期，截至 110 年 4 月 23 日(債券停止轉換期間(4/27~6/15)前之最後申請轉換日)，已轉換 10 張，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目前餘額為新台幣 47.99 億元。

(二)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敬請 鑒核。

1. 截至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33 頁。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 第十五次(一一〇年第一次)及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7 頁。
2.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四)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內(4 月 11 日至 4 月 21 日)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謹此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余鴻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7 頁起。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案經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6,632,253,75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1,502,834 元及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669,907,838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1,650,658,763 元。

三、本公司為永續發展經營，擬保留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以因應資本支出所需，今年度不以保留盈餘配發股東股利。未來擬以該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

四、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87,133,2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074,332)		
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0,079,4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7,071,5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669,907,838		
本期淨利	6,632,253,7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51,502,8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650,658,7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每股配發約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50,658,763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案經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2,914,830,000 元(普通股股票溢價 2,914,83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約 6 元。

三、本案係依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數 485,804,299 股(含庫藏股 6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五、本案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

二、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39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相關部分條文，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40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本處理程序內文對照條號修訂，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41 頁。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董事會提
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於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董事，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
請股東會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長：焦佑衡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九年全球經濟發展情勢，深受新冠疫情及美中貿易衝突影響，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紛採取封鎖境管措施，使全球經濟發展近乎停滯，成長動能弱化，加上美中貿易衝突迫使全球產業鏈重組因應，各主要國家經貿表現均呈衰退或趨緩。產業活動雖受疫情拖累，但未來科技應用 5G、車用、AI 與物聯網等運用，仍持續發展未歇，同時衍生遠距商機，適時遞補了部分經濟衰退缺口，而美中貿易紛擾，亦升高全球風險意識，競相加速進行分散產地規劃，間接推動發展中國家基礎建設，為未來經濟動能埋下伏筆。現階段美國經濟仍未擺脫疫情泥淖，但隨疫苗問世及有序的大規模接種將帶來復甦的契機，加上新任政府的紓困及財政貨幣政策多管齊下，預期在低基期助攻下，雖有美中貿易後續難料等不確定性，仍可望重回成長軌道；中國大陸歷經上半年的疫情重擊，在封鎖政策雷厲風行及自有防疫措施下，下半年後經貿活動似已逐步穩定回升，雖一般預測與美短期間相互對抗態勢仍難扭轉，但仍可藉其計劃經濟轉型及提振內需市場等作為，填補外貿衝擊，延續成長；歐盟則除同受疫情波及外，正面臨英國脫歐後的區內市場秩序重組，在貨幣寬鬆政策下，區內各主要經濟體亦重新定位其全球供應鏈位階，啟動多項未來科技產業發展政策，配合疫苗施打及疫情控制，料將與美中同步重拾經濟成長動能；其他市場則視疫情控管及疫苗取得進度而定，部分新興國家正藉由美中衝突衍生的全球供應鏈重組利多，積極發展自身經貿實力，有望推升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國際原物料市場波動預估在去年低基期條件下，今年將在復甦及新應用需求拉抬下，恐將進入新一波漲勢。而被動元件位處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要件，在日系大廠持續轉型釋出的需求缺口及擴產增加供給不足的限制下，庫存水位長期偏低，適逢下半年剛性需求的拉動，引領產業谷底翻揚，長期而言，面對未來同業競爭及各式新應用領域，惟有深植技術能力，增加全系列產品縱深，才能鞏固市場地位。

本公司雖因大環境疫情及貿易紛爭衝擊，影響市場需求致首季業績大幅萎縮，但藉由銷售策略彈性調整、積極維繫客戶互動關係，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加嚴品質控管及提升生產效率等多項作為，終繳出逐季走高的佳績！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逾 18%，毛利成長近 8.6%。主力產品 MLCC 業績在首季落底後，營收逐季回溫，惟在同業競爭及匯率不利挾擊下，毛利水準仍不及去年。最終年度結算的結果，稅後盈餘近 70 億元，每股盈餘約 13.66 元。

茲將華科一〇九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純益為元)

項 目	109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8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9 年度 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17,854,068	\$15,253,884	17.05%
營業毛利	4,547,308	4,079,845	11.46%
營業利益	3,357,599	3,012,847	11.44%
稅前利益	7,311,627	7,682,537	-4.83%
本期純益	6,632,254	6,648,906	-0.25%
普通股每股純益	13.66	13.72	-0.44%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5,599,249	\$30,134,180	18.14%
營業毛利	11,243,055	10,354,117	8.59%
營業利益	7,913,539	7,693,709	2.86%
稅前利益	9,034,807	8,966,568	0.76%
本期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632,254	6,648,906	-0.25%
普通股每股純益	13.66	13.72	-0.44%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圓板型陶瓷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因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比重及毛利率相較其他產品高，且收入認列涉及產品滿足各履約義務時，應依據客戶訂單或合約來判定收入認列，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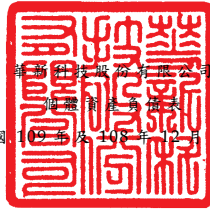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5,955	1	\$	805,13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7,920	-		214,1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2,941,109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9,900	-		17,0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074,490	2		838,0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2,995,986	5		933,057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7,862	-		15,7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352	-		95,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792,546	4		42,63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61,109	3		1,243,66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9,633	-		60,0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18,862	20		4,264,954	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5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54,006	4		1,621,04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580,910	55		34,390,451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842,862	20		10,259,78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8,220	1		101,5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19,582	-		121,485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85,251	-		1,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39,000	-		226,9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1,929	-		55,174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35,858	-		56,7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14	-		1,2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703,689	80		46,836,282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522,551	100	\$	51,101,2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867,081	9	\$	6,445,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80	-		-	-		
2170		應付帳款			1,386,009	2		634,4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888,048	2		1,519,994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2,122,104	3		1,446,89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六）			2,282,253	4		2,189,70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043	-		40,3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48,554	1		358,2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536	-		27,8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70,608	21		12,662,499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4,593,360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194,748	11		4,400,000	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7,50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4,341	-		39,3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5,856	1		76,4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9,044	-		87,2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631	-		6,6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31,481	19		4,609,675	9		
2XXX		負債總計			25,902,089	40		17,272,174	34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00	8		4,858,000	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	-		-	-		
3200		資本公積			6,006,342	9		5,619,23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6,566	5		2,619,55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2		1,097,5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02,162	34		19,126,043	3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17,167)	(	4)	(	2,226,191)	(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86,975	6		2,770,641	5		
3500		庫藏股票			-	-		(	35,760)	-	
3XXX		權益總計			38,620,462	60		33,829,062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522,551	100	\$	51,101,236	1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7,854,068	100	\$ 15,253,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12,969,538</u>	<u>72</u>	<u>12,823,31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4,884,530	28	2,430,568	1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u>337,222</u>)	(<u>2</u>)	<u>1,649,277</u>	<u>1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47,308</u>	<u>26</u>	<u>4,079,845</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2,798	2	341,851	2
6200	管理費用	442,281	3	318,3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4,630</u>	<u>2</u>	<u>406,79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9,709</u>	<u>7</u>	<u>1,066,99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357,599</u>	<u>19</u>	<u>3,012,84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133	-	36,781	-
7110	租金收入	1,214	-	1,68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六）	50,649	-	90,344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 二）	51,912	-	-	-
7190	其他收入	55,950	-	105,04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7,257	-	27,926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附 註十二）	(94,921)	-	2,95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343	1	47,227	-
7590	什項支出	(1,718)	-	(1,7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151,654)	(1)	(\$ 10,818)	-
7510	利息費用	(146,762)	(1)	(74,2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4,054,625</u>	<u>23</u>	<u>4,444,585</u>	<u>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54,028</u>	<u>22</u>	<u>4,669,690</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7,311,627	41	7,682,537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679,373</u>)	(<u>4</u>)	(<u>1,033,631</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32,254</u>	<u>37</u>	<u>6,648,906</u>	<u>4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91)	-	14,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4,004	3	88,21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0,895	1	1,019,269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38,411</u>)	(<u>2</u>)	(<u>1,092,400</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60,697</u>	<u>2</u>	<u>29,36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92,951</u>	<u>39</u>	<u>\$ 6,678,269</u>	<u>44</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u>\$ 13.66</u>		<u>\$ 13.72</u>	
9810	稀 釋	<u>\$ 13.44</u>		<u>\$ 13.69</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數 (仟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總額	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5,800	\$ 4,838,000	\$ -	\$ 5,388,015	\$ 649,101	\$ 1,097,541	\$ 22,344,950	-	(\$ 1,133,791)	\$ 1,701,182	(\$ 210,590)	\$ 34,694,408	-	-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	-	(1,970,456)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918,540)	-	-	-	-	(7,918,540)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84,819	-	-	(31,121)	-	-	-	-	53,698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267	-	-	-	-	-	-	-	2,267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6,648,906	-	-	-	-	6,648,906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56	-	(1,092,400)	1,105,207	-	29,363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665,462	-	(1,092,400)	1,105,207	-	6,678,269	-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九)	-	-	-	144,130	-	-	-	-	-	-	174,880	318,960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35,748	-	-	(35,748)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0	4,838,000	-	5,619,231	2,619,557	1,097,541	19,126,043	-	(2,226,191)	2,770,641	(35,760)	33,829,062	-	-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	-	(667,009)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71,900)	-	-	-	-	(2,671,900)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C7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253,440	-	-	-	-	-	-	-	253,440	-	-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8,597	-	-	-	-	-	-	-	8,597	-	-
M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1)	-	-	(50,092)	-	47,430	50,092	-	47,329	-	-
M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十二)	-	-	-	(5)	-	-	13	-	5	(13)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9,612	-	-	-	-	-	-	-	9,612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6,632,254	-	-	-	-	6,632,254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74)	-	(338,411)	729,182	-	360,697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602,180	-	(338,411)	729,182	-	6,992,951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	-	43	-	-	-	-	-	-	-	-	954	-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九)	-	-	-	114,657	-	-	-	-	-	-	35,760	150,417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37,073)	-	-	37,073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4	\$ 4,838,000	\$ 43	\$ 6,006,342	\$ 3,286,566	\$ 1,097,541	\$ 22,302,162	-	(\$ 2,517,167)	\$ 3,586,975	\$ -	\$ 38,620,462	-	-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蔡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311,627	\$ 7,682,5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8,006	1,479,389
A20200	攤銷費用	9,804	1,4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106,343)	(47,227)
A20900	利息費用	146,762	74,292
A21200	利息收入	(21,133)	(36,781)
A21300	股利收入	(50,649)	(90,3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14,765	144,6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54,625)	(4,444,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257)	(27,92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4,921	(2,95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 轉利益）損失	(4,683)	127,05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56,231)	114,69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337,222	(1,649,27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187)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252	(39,71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51,91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951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830)	126,06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35,701)	1,671,2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9,488)	2,966,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4,274	(18,27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7,784)	\$ 40,697
A31200	存 貨	(361,214)	527,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575)	72,95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87,918	(326,1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7,695)	1,305,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140	(514,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0)	(8,83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1)	(3,3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3,023	9,126,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03	38,3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3,717	557,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291)	(71,9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43)	(2,746,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37,809</u>	<u>6,903,6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802)	(16,74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1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9	1,18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1,10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5,922)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7,316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94,309)	(190,24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881,298	799,4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2,552)	(4,980,8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397	76,7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245	14,3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730)	-
B058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817,710)	491,44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3,858	19,005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43,1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11,615)</u>	<u>(3,767,79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63,535)	\$ 3,1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734	(689,84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8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94,748	1,28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2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071)	(49,7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71,900)	(7,918,540)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5,652	174,306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44,628</u>	<u>(4,143,08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178)	(1,007,2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5,133</u>	<u>1,812,3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5,955</u>	<u>\$ 805,133</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新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華新科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圓板型陶瓷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因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比重及毛利率相較其他產品高，且收入認列涉及產品滿足各履約義務時，應依據客戶訂單或合約來判定收入認列，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212,053	14	\$	7,627,62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8,393	4		5,845,57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7,381,204	9		3,266,088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560,731	1		227,38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567,154	13		7,166,9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47,867	-		155,55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		11,248	-		10,2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97,988	-		163,7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300	-		30,92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962,754	7		4,304,41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1,277	-		284,0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663,969	48		29,082,633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5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158,977	5		2,486,81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4,097,671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779,858	11		9,331,36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3,031,847	28		17,989,60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08,140	1		566,9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19,582	-		121,485	-
1786	專利權（附註四及十七）		363,361	1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七）		123,603	-		4,986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3,85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97,170	1		313,5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23,069	-		167,238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33,088	-		48,6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63,350	-		38,7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416,526	52		31,069,321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080,495	100	\$	60,151,95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6,002,893	7	\$	7,029,29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99,980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8,142	-		61,11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83,826	5		2,194,5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65	-		229,029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2,686,042	3		1,841,48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4,441,039	6		3,657,22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03,404	2		788,0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8,177	-		80,570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36,396	-		137,53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90,687	-		151,6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3,031	1		152,4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655,382	24		16,322,976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5,130,218	6		681,27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9,869,946	12		5,575,113	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7,50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四、十六及二四）		576,794	1		123,0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18,028	1		273,600	1
2610	長期應付款		4,007	-		4,05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5,790	-		14,4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14,154	-		264,0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4,481	-		348,1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70,919	20		7,283,821	12
2XXX	負債總計		36,426,301	44		23,606,797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00	6		4,858,000	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	-		-	-
3200	資本公積		6,006,342	7		5,619,23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6,566	4		2,619,5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2		1,097,5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02,162	27		19,126,043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17,167)	(3)	(	2,226,191)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86,975	4		2,770,641	5
3500	庫藏股票		-	-		(35,76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620,462	47		33,829,06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7,033,732	9		2,716,095	5
3XXX	權益總計		45,654,194	56		36,545,157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2,080,495	100	\$	60,151,954	1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九及 三六）	\$ 35,599,249	100	\$ 30,134,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24,356,194</u>	<u>69</u>	<u>19,780,063</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1,243,055</u>	<u>31</u>	<u>10,354,117</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53,707	4	1,122,340	4
6200	管理費用	1,112,534	3	838,4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3,275</u>	<u>2</u>	<u>699,64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9,516</u>	<u>9</u>	<u>2,660,40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7,913,539</u>	<u>22</u>	<u>7,693,709</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2,441	1	206,603	1
7110	租金收入	27,130	-	25,937	-
7130	股利收入	87,482	-	123,593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 及二六）	52,009	-	-	-
7190	其他收入	175,317	1	141,63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8,815)	-	28,128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附註十三）	(94,681)	-	72,84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4,246	1	178,229	1
7590	什項支出	(88,880)	-	(34,73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91,802)	(1)	(7,891)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85,765)	(1)	(\$ 86,204)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 註十三)	692,586	2	624,7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21,268	3	1,272,859	4
7900	稅前淨利	9,034,807	25	8,966,568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817,162)	(5)	(1,885,372)	(6)
8200	本期淨利	7,217,645	20	7,081,196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0,644)	-	13,7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25,506	3	247,11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6,515	-	946,96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5,795)	(1)	(922,255)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170	-	(213,0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630,752	2	72,5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8,397	22	\$ 7,153,707	2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32,254	18	\$ 6,648,906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85,391</u>	<u>2</u>	<u>432,290</u>	<u>2</u>
8600		<u>\$ 7,217,645</u>	<u>20</u>	<u>\$ 7,081,196</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992,951	20	\$ 6,678,269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55,446</u>	<u>2</u>	<u>475,438</u>	<u>2</u>
8700		<u>\$ 7,848,397</u>	<u>22</u>	<u>\$ 7,153,707</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3.66</u>		<u>\$ 13.72</u>	
9810	稀 釋	<u>\$ 13.44</u>		<u>\$ 13.69</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債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本	資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融 資 之 金 額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	-	-	-	-	-	-	-	-	-	-	-	-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損 益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	-	-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附 註 二)	-	-	-	-	-	-	-	-	-	-	-	-	-	-	-	-	-	-	-
M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公 司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	-	-	-	-	-	-	-	-	-	-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附 註 二)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淨 變 動 數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 分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及 關 聯 公 司 處 分 建 迺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5,800	4,858,000	-	-	5,619,231	2,619,557	1,097,541	19,126,043	(2,226,191)	2,770,641	(35,760)	33,829,062	2,716,095	36,545,157	-	-	-	-	-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損 益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	-	-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	-	-	-	-	-	-	-
C5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附 註 二)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附 認 列 權 益 加 成 部 分	-	-	-	-	-	-	-	-	-	-	-	-	-	-	-	-	-	-	-
M5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公 司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	-	-	-	-	-	-	-	-	-	-
M3	處 分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附 註 二)	-	-	-	-	-	-	-	-	-	-	-	-	-	-	-	-	-	-	-
M7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附 註 十 三)	-	-	-	-	-	-	-	-	-	-	-	-	-	-	-	-	-	-	-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4	-	43	-	911	-	-	-	-	-	-	-	-	-	-	-	-	-	-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附 註 二)	-	-	-	-	114,657	-	-	-	-	-	-	-	-	-	-	-	-	-	-
Q1	處 分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及 關 聯 公 司 處 分 建 迺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附 註 二)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5,804	4,858,000	\$ 43	\$ 43	\$ 6,006,342	\$ 3,286,566	\$ 1,097,541	\$ 22,302,162	(\$ 2,517,167)	\$ 3,586,975	\$ -	\$ 38,620,462	\$ 7,033,732	\$ 45,654,194	-	-	-	-	-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蔡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034,807	\$ 8,966,5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72	(524)
A20100	折舊費用	3,421,757	2,663,387
A20200	攤銷費用	64,130	26,951
A20900	利息費用	185,765	86,20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52,009)	-
A21200	利息收入	(342,441)	(206,603)
A21300	股利收入	(87,482)	(123,5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92,586)	(624,7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815	(28,1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4,246)	(178,22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4,681	(72,84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0,754)	117,49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18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5,944)	(8,49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679	157,149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14,765	144,6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4)	(5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5,179	(1,373,423)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28,548)	625,963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309,411)	6,644,4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295	(117,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0,558)	42,5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622	(\$ 25,158)
A31200	存 貨	(1,054,808)	1,967,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855)	159,62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903)	39,76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970)	(120,86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56,458	(770,0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205)	226,3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7,076	(870,5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790)	(89,60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30)	(29,0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72,928	17,228,1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782	188,1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4,613	272,2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171)	(89,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9,384)	(4,478,1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93,768</u>	<u>13,120,9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220)	(23,33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81	17,81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47	1,189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2,691)	(2,725,83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07,766)	(601,4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4,676)	(8,269,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975	120,2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480	16,8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309)	(225)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93,747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988	7,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07,744)</u>	<u>(11,456,7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1,235)	3,261,4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734	(689,84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800,000	844,25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41,6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94,397	\$ 1,711,2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468)	(81,2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71,900)	(7,918,5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12	(150,489)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5,652	174,3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4,641)	(383,746)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10,193</u>	<u>(3,232,6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1,784)</u>	<u>(575,06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4,433	(2,143,5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27,620</u>	<u>9,771,15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12,053</u>	<u>\$ 7,627,62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五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2,887,461	2.65%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88,902,325	18.30%
董事	葉培城	0	0
董事	李嘉華	0	0
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36,367,115	7.49%
董事	顧立荊	768,849	0.16%
獨立董事	陳永秦	358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獨立董事	池豪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38,926,108	28.6%

註：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5,804,299 股(含庫藏股 600,000 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次(一一〇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 年 01 月 27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 年 03 月 25 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

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10.04.30

買回期次	第十五次(一一〇年第一次)	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 屆別	110.01.27 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 通過	110.03.25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 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30 元至 243 元	每股 240 元至 252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0.01.28~110.02.03	110.03.26~110.04.01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15,235,981 元	新台幣 151,104,44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30.47 元	新台幣 251.8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 工之股份數量	已全數轉讓	尚未轉讓
備註	無	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十五、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討論。<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4.2 背書保證審核權限：	4.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 2.3 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 2.3 <u>2.2~2.5</u> 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修正相對應條文。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有關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 二、有關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 三、有關半導體及光電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 四、半導體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服務。
- 五、代理或經銷有關國內外廠商電子及光電產品業務。
- 六、有關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 七、電阻、電容、電感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 八、鎳氫二次電池、鋰離子二次電池之製造、加工、銷售。
- 九、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其他地點。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滅或停止過戶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條：股票如因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會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 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數、表決權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以下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 四、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依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免之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由委任契約定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經股東會承認，但審計委員會辦理上項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

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中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八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一、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二〇八條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五之一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五、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